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加快公司房地产主业发展，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旭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美企管”）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宁波荣信置业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荣信置业”）。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竞得位于浙江省宁波市的鄞州区JD10-A1-1/7（宁穿路地段）地块，为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旭美企管”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36,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子公司“荣信置业”作为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拟注册子公司基本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

1、名称：宁波荣信置业有限公司

2、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柳街道东柳坊81号

3、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36,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旭美企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8、项目情况：鄞州区JD10-A1-1/7（宁穿路地段）地块面积为38,602平方米，容积率3.133。土地性质为商住，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至规划路，南至宁穿路，北至姚隘路及地块界线，西至中兴路，土地成交总价26.53亿元。

2020年8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董事会权

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注册子公司的事项旨在推进公司房地产主业的发展，满足全资子公司房地产项目投资及开发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

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对策：未来宏观经济走势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项目投资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为此，本次对外投资注册子公司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各城市公司深入研究相关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律，准确把握市场节奏，在保障财务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项目投资、开发进度，实现资金平衡，应进一步加强产品营销和成本控制，不断提高经营业绩，实现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